和硕县曲惠镇管网改造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和硕县曲惠镇管网改造项目

主管部门：和硕县水利局

实施单位：和硕县水利局

委托单位：和硕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新疆高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主评人：肖春兰

2021 年 7 月

目　录

一、基本情况.....3
（一）项目概况.....3
（二）绩效目标.....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6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6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7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8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1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11
（一）决策情况（分值 20 分，得分 18 分）.....11
（二） 过程指标（分值 20 分，得分 18.85 分）.....13
（三） 产出情况（分值 40 分，得分 40 分）.....15
（四） 效益情况（分值 20 分，得分 19.83 分）.....18
五、存在的问题.....20
六、有关建议.....21
附件 1：绩效评价指标综合评分表.....22
附件 2：满意度调查结果分析.....29
附件 3：现场勘探.....32

和硕县曲惠镇管网改造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完善部门预算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新疆高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受和硕县财政局的委托，以第三方社会评价机构身份，成立绩效评价小组，于2021年7月1日至20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政策文件规定，开展2020年度和硕县曲惠镇管网改造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并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立项的背景

（1）立项背景

本工程通过利用现有安全、可靠的水源，针对现有供水保障工程中的“跑、冒、滴、漏”管网进行改造，更换破损管道、改造附属建筑物、更换损坏设备及配套各类管件，以解决项目区两个

村饮水安全工程管道的“跑、冒、滴、漏”问题等，提高供水保证率、提高水费收缴率、方便运行管理。

（2）立项依据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中发〔2015〕34号）

《关于对和硕县2020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奖励资金）自治区新增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的批复》（硕扶贫领字〔2020〕9号）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项目主要内容

改造自来水管道De200PE管线3450米，De160PE管线2230米，改建砖混检查井6座，配套闸阀、接头等附件，项目工程包括土方开挖、回填、管网对接等。

（2）项目实施情况

完成改造自来水管道De200PE管线3450米，De160PE管线2230米；改建砖混检查井6座，配套闸阀、接头等附件；项目工程包括土方开挖、回填、管网对接。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资金投入情况

根据《关于对2020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部分项目资金进行

计划调整的通知》（硕财农〔2020〕20号）下达财政扶贫项目资金90万元。经审定本项目工程造价为88.92万，向和硕县财政局申请调整资金，1.08万元已上交国库。经调整预算最终下达88.92万元。

（2）资金使用情况

至2020年12月31日，该项目年初预算数90万元，全年预算数88.92万元 ，全年执行数86.2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7%。剩余2.67万元为质保金，待质保期到期之后进行支付。

（二）绩效目标

1.年度总目标

本项目建成后将极大地改善曲惠镇原有管网跑冒滴漏现象，进一步提高供水保证率，降低160户贫困户的用水成本，节约生活开支。

2.具体绩效指标

本项目设置了三个一级指标，其中:

产出指标: 新建或改善贫困村饮水设施数量≥1个、改造自来水管道De200PE管线≥3450米、改造自来水管道De160PE管线≥2230米，改建砖混检查井数量≥6座、工程质量指标合格率100%、项目区饮水安全覆盖率100%、饮水设施改造后水质达标率100%、工程（项目）开工时间2020年6月、工程（项目）完

工时间2020年8月、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100%、自来水管道De200PE管线成本≤101.36元/米、自来水管道De160PE管线成本≤68.12元/米、砖混检查井成本≤1800元/座、项目建设其他成本≤37.68万元。

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全面提高项目区人员饮水安全、解决贫困人口饮水安全问题人数≥480人、受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480人；可持续影响指标-工程设计使用年限15年。

满意度指标：受益贫困人口满意度≥96%。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评价目的：一是通过此次绩效评价，了解和掌握和硕县曲惠镇管网改造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评价该项目资金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使用效益，总结项目管理经验，完善项目管理办法，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二是**项目承担单位可根据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调整工作计划，完善绩效目标，加强项目管理，提高管理水平，同时为项目后续资金投入、分配和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评价对象和评价范围：

对和硕县曲惠镇管网改造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等进行绩效评价。本次绩效评价进行现场调研，评价小组对本项目

资金的到位、使用、绩效管理和项目管理等情况进行检查。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绩效评价原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文件要求，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等原则，按照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发现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切实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2.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主要分为4个一级指标，一级指标下设10个二级指标、18个三级指标。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及评分分析详见报告《和硕县曲惠镇管网改造项目绩效评价指标综合评分表》（附件1）。

3.评价方法及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方法主要采用了比较法、公众评判法。

比较法：通过翻阅验收资料、合同等资料，评价数量指标的完成情况；通过分析项目的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评价

项目实施的效果；通过分析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及产生的效果，评价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

公众评判法：评价组采用实地访谈、现场勘探结合方式，对和硕县曲惠镇管网改造项目进行充分调研，了解掌握资金分配、资金管理、资金使用、制度建设、制度执行情况。采用问卷调查方式，对受益对象开展“和硕县曲惠镇管网改造项目满意度”调查，评价和硕县曲惠镇管网改造项目产生的效益及满意度。

本项目评价指标体系的评价标准按照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制定。对于定性指标，通过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绩效评价体系、标准等详见《和硕县曲惠镇管网改造项目绩效评价指标综合评分表》（附件1）。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和硕县财政局委托新疆高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作为专业第三方机构，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按绩效评价工作程序开展工作。

（1）文件研读

评价小组在和硕县水利局全力配合协助下，收集项目相关背景资料、项目目标、预算等资料，组织评价小组成员对项目相关文件进行研读。根据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结合项目的特点，梳理绩效评价总体思路，形成项目评价指标体系初稿。

（2）前期调研

根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的需求，与项目实施单位的相关管理人员进行了沟通和访谈，进一步了解项目的实施、资金的管理等情况，并且讨论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可行性。

（3）确定评价思路和方法

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确定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置一级指标共4个，包括决策（20%）、过程（20%）、产出（40%）、效益（20%）四类指标；主要围绕项目决策、资金投入、过程管理、产出效果和社会效益，体现从项目决策、项目执行到实施效益、效果的逻辑路径。通过问卷、访谈等方式获取评价数据，明确工作方法和步骤，制定科学合理的工作计划。

2.组织实施

评价小组通过与和硕县水利局沟通，了解项目基本情况，收集相关基础资料，并进行整理分析，编制项目绩效评价资料清单，对和硕县曲惠镇管网改造项目资金使用进行分析和绩效检查，并

根据评价需求实地进行调研考察，严格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评价，总结经验做法和存在的问题。

3.综合分析评价

一是根据所收集的资料，结合现场勘查等有关情况，整理出绩效评价所需要的基本资料和数据。**二是**按照确定的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量化评分，形成评价初步结论。**三是**根据本次绩效评价开展情况和初步评价结果，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四是**征求和硕县财政局意见，并结合反馈意见形成正式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绩效评价总分设置为100分，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经对和硕县曲惠镇管网改造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评价总分96.68分，绩效等级为“优”。通过该项目实施，便于宣传中央、自治区、自治州、县委重要精神，传播县域各领域先进典型，弘扬社会正能量。具体得分率及评分情况见下表：

和硕县曲惠镇管网改造项目绩效评价评分汇总表

一级指标	标准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指标	20.00	18.00	90%
过程指标	20.00	18.85	94.25%
产出指标	40.00	40.00	100%
效益指标	20.00	19.83	99.15%
合计	100.00	96.68	96.68%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决策情况（分值 20 分，得分 18 分）

1.项目立项（分值 4 分，得分 4 分）

（1）立项依据充分性（分值 2 分，得分 2 分）

本项目依据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中发〔2015〕34 号）、《关于对和硕县 2020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奖励资金）自治区新增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的批复》（硕扶贫领字〔2020〕9 号）设立。项目立项符合“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关于水利工程重要讲话精神，遵循“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新时期治水思路，按照统筹城乡发展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对农村饮水安全的总体要求，顺应农村居民对改善饮水条件的迫切需求，注重轻重缓急、近远结合、量力而行、可持续的原则，综合采新建、扩建、配套、改造、联网等方式，进一步提高农村自来水普及率、水质达标率、集中供水率、供水保证

率和工程运行管理水平，建立“从源头到龙头”的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和运行管护体系，进一步改善农村生活条件，促进农村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和和持续发展。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该指标得 2 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分值 2 分，得分 2 分）

本项目事前经和硕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查通过立项，按照规定程序设立，立项程序合规，审批文件和材料完整，立项程序合规。该指标得 2 分。

综上，项目立项得 4 分。

2. 绩效目标（分值 6 分，得分 6 分）

（1）绩效目标合理性（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和硕县曲惠镇管网改造项目设立了项目绩效目标，与改善曲惠镇原有管网跑冒滴漏现象，改造曲惠镇自来水管具有相关性，项目的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也均能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并且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该指标得 3 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通过查看本项目《项目绩效目标表》、《项目自评报告》显示，和硕县曲惠镇管网改造项目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一级指标共 3 条，二级指标共 7 条，三级指标共 19 条，其中量化指标条数共 18 条，所有绩效指标均通过清晰、

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并且做到了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该指标得3分。

综上，绩效目标得6分。

3、资金投入（分值10分，得分8分）

（1）预算编制科学性（分值5分，得分3分）

根据《和硕县曲惠镇管网改造项目立项的请示》，本项目申请资金90万元。申请资金额度与本项目具体实施内容、实际总投资88.92万元相符，但无相关测算依据。该指标扣2分，得3分。

（2）资金分配合理性（分值5分，得分5分）

根据《和硕县曲惠镇管网改造项目立项的请示》、《关于下达2020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巴财农〔2019〕17号、硕财农〔2020〕15号），下达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90万，与本项目具体实施所需88.92万元相符。该指标得5分。

综上，资金投入得8分。

（二）过程指标（分值20分，得分18.85分）

1.资金管理（分值15分，得分14.85分）

（1）资金到位率（分值5分，得分5分）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88.92万元，全年预算资金88.92万元，资金到位率100%。该指标得5分。

（2）预算执行率（分值 5 分，得分 4.85 分）

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年初预算数 90 万元，全年预算数 88.92 万元，全年执行数 86.2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7%，剩余 2.67 万元，根据评分标准，86.25/88.92*5=4.85，该指标得 4.85 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通过翻阅本项目支付凭证，资金使用符合《关于对 2020 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部分项目资金进行计划调整的通知》（硕财农〔2020〕20 号）规定，符合预算批复规定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该指标得 5 分。

综上，资金管理得分 14.85 分。

2.组织实施（分值 5 分，得分 4 分）

（1）管理制度健全性（分值 2 分，得分 1 分）

根据《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8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新财扶〔2017〕32 号）等文件对财政专项资金进行制度管理，但未提供实施单位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该指标扣 1 分，得 1 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项目资金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申报计划执行，财务室负责专项资金的管理，制定专人设立台账，并跟踪、监控专项资金的全程

使用，定期进行资金使用的汇总、分析。项目管理、实施人员均落实到位，有效按照计划执行。该指标得3分。

综上，组织实施得4分。

（三）产出情况（分值40分，得分40分）

1.产出数量（分值10分，得分10分）

（1）改造自来水管道De200PE管线3450米（分值3分，得分3分）

根据与新疆巨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及由新疆和硕县曲惠镇老城村、和硕县曲惠镇人民政府、和硕县水利局、和硕县扶贫领导开发小组、和硕县财政局五方签定《和硕县财政扶贫专项资金项目验收报告》显示改造自来水管道De200PE管线3450米。该指标得3分。

（2）改造自来水管道De160PE管线2230米（分值3分，得分3分）

根据与新疆巨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及由新疆和硕县曲惠镇老城村、和硕县曲惠镇人民政府、和硕县水利局、和硕县扶贫领导开发小组、和硕县财政局五方签定《和硕县财政扶贫专项资金项目验收报告》显示改造自来水管道De160PE管线2230米。该指标得3分。

（3）改建砖混检查井6座（分值4分，得分4分）

根据与新疆巨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及由新疆和硕县曲惠镇老城村、和硕县曲惠镇人民政府、和硕县水利局、和硕县扶贫领导开发小组、和硕县财政局五方签定《和硕县财政扶贫专项资金项目验收报告》显示改建砖混检查井6座。该指标得4分。

综上，产出数量得10分。

2. 产出质量（分值10分，得分10分）

（1）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100%（分值5分，得5分）

根据新疆和硕县曲惠镇老城村、和硕县曲惠镇人民政府、和硕县水利局、和硕县扶贫领导开发小组、和硕县财政局五方签定《和硕县财政扶贫专项资金项目验收报告》，本项目经组织相关部门实地验收,已建设自来水管道De200PE管线3450米、De160PE管线2230米、建设砖混检查井6座及配套设施。验收组一致同意验收合格。

（2）饮水设施改造后水质达标率100%（分值5分，得5分）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探开发局第三地质大队水质分析检测报告》，检测2020年11月11日曲惠水厂出厂水及末梢水，检测结果合格。故饮水设施改造后水质达标率100%，该指标得5分。

综上，产出质量得10分。

3. 产出时效（分值10分，得分10分）

（1）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100%（分值10分，得分10分）

与新疆巨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合同显示计划建设期限42天，2020年7月10日至2020年8月20日。由新疆和硕县曲惠镇老城村、和硕县曲惠镇人民政府、和硕县水利局、和硕县扶贫领导开发小组、和硕县财政局五方签定《和硕县财政扶贫专项资金项目验收报告》显示实际项目建设期间2020年7月10日至2020年8月20日。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100%，该指标得5分。

综上，产出时效指标得10分。

4.产出成本（分值10分，得分10分）

实际成本≤计划成本（分值10分，得分10分）

至2020年12月31日，本项目实施共需88.92万元（工程造价审定数），2020年实际支付86.25万元，与全年预算数88.92万元一致，实际成本=计划成本。

综上，产出成本指标得10分。

（四）效益情况（分值20分，得分19.83分）

1.社会效益指标（分值5分，得分4.83分）

（1）受益建档立卡贫困户户数160户（分值2分，得分2分）

根据《和硕县曲惠镇贫困户农村饮水安全情况排查实名制台账》，受益建档立卡贫困户户数160户。该指标得2分。

（2）有效改善村民生活用水（分值3分，得分2.83分）

评价小组通过发放“和硕县曲惠镇管网改造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对和硕县曲惠镇管网改造项目实施效果进行调查分析，评价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

评价小组共收回55份问卷，对“和硕县曲惠镇管网改造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第1、2、3题回复情况进行统计计算:

问题1:“本项目实施后，您家是否出现水压过小或过大的现象？”，对回复“没有”赋予权重1，回复“有”赋予权重0。根据回收问卷显示，55位居民回复“没有”，0位居民回复“有”。

问题1显著度=(55×1+0×0)/55×100%=100%。

问题 2： “本项目实施后是否停过水？”，对回复“没停过水”赋予权重 1，回复“很少停水”赋予权重 0.5，回复“经常停水”赋予权重 0。根据回收问卷显示，27 位居民回复“没停过水”，27 位居民回复“很少停水”，1 位居民回复“经常停水”

问题 2 显著度=(27×1+27×0.7+1×0)/55×100%=83.45%。

问题 3： “通过本项目实施后，供水管是否出现过跑冒滴漏现象？”，对回复“否”赋予权重 1，回复“是”赋予权重 0。根据回收问卷显示，55 位居民回复“否”，0 位居民回复“是”。

问题 3 显著度=(55 × 1+0 × 0)/55 × 100%=100%。

有效改善村民生活用水显著度=(100%+83.45%+100%)/3 × 100%=94.48%，根据评分标准，3*94.48%=2.83，该指标得 2.83 分。

综上，社会效益指标得 4.83 分。

2.可持续影响指标（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1）工程设计使用年限 15 年（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通过百度百科及询问水利局相关人员，本项目所有的材料为 PE（聚乙烯塑料）管，PE 管加工时不添加重金属盐稳定剂，材质无毒性，无结垢层，不滋生细菌，适用于城市供水管道。在额定温度、压力状况下，PE 管道可安全使用 50 年以上。故本项目工程设计使用年限 15 年以上。该指标得 5 分。

综上，该指标得 5 分。

综上，可持续影响指标得 5 分。

3、满意度指标（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

（1）受益贫困人口满意度≥95%（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

评价小组通过发放“和硕县曲惠镇管网改造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对项目受益对象满意度进行调查分析，评价小组共收回 55 份问卷满意度分为五档，即“非常满意”、“满意”、“比较满意”、“不满意”、“非常不满意”；满分为 100%，各档次对应的分值为 100%、90%、60%、40%、0%。

按照“和硕县曲惠镇管网改造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中第 5 题的回复及满意度计算公式得知，补助水厂满意度为 95.45%，即

该项目受益对象满意度：（42×1.0+9×0.9+4×0.6+0×0.4+0×0）/55×100%=95.45%;

通过以上分析得知，用水户满意度为 95.45%＞90%，

综上，满意度指标得 10 分。

五、存在的问题

单位绩效管理制度建设还不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尚处在探索阶段，经验积累较少，绩效管理制度建设有待加强，指标设置科学性及和合理性有待于提高。

六、有关建议

1.进一步科学合理编制预算，提高项目预算执行率。

2.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绩效管理制度，建立长效管理机制，更加规范各项管理规定及分工，做到细、准、明，培养更多专职人员，更好开展工作。

3.强化绩效自评工作，进一步提高自评报告质量。

附件 1: 和硕县曲惠镇管网改造项目绩效评价指标综合评分表

附件 2: 满意度调查结果分析

附件 3: 现场勘探

附件 1：绩效评价指标综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扣分	最终得分	扣分原因
决策（20 分）	项目立项（4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得 0.5 分		2	
					②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 0.5 分			
					③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得 0.5 分			
					④项目立项依据的部门发展规划及职能文件等归档完整；得 0.5 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 1 分		2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 0.5 分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得 0.5 分			
	绩效目标（6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	①项目有明确的工作任务目标；得 0.5 分		3	
					②项目有 2020 年经审核的绩效目标表；得 0.5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扣分	最终得分	扣分原因
				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③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 1 分			
					④项目按正常的业绩水平设置了明确的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得 1 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 1 分		3	
					②项目绩效目标的指标值清晰、可衡量；得 1 分			
					③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 1 分			
	资金投入（10 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5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得 1 分	2	3	根据《和硕县曲惠镇管网改造项目立项的请示》，本项目申请资金 90 万元。申请资金额度与本项目具体实施内容、实际总投资 88.92 万元相符，但无相关测算依据。该指标扣 2 分。得 3 分。
					②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得 2 分			
					③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得 2 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5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 3 分		5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得 2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扣分	最终得分	扣分原因
过程（20分）	资金管理（15分）	资金到位率	5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①资金及时到位；得2分 ②截至2020年12月31日资金到位率100%；得3分。不足100%的部分按照，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按照完成比例×该指标权重分值计算。		5	
		预算执行率	5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①截至2020年10月31日预算执行率100%；得5分。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预算金额）×100%。按照完成比例×该指标权重分值计算。	0.15	4.85	至2020年12月31日，年初预算数90万元，全年预算数88.92万元，全年执行数86.2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7%，剩余2.67万元，根据评分标准，86.25/88.92*5=4.85，该指标得4.8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1分 ②项目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1分 ③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得1分 ④项目资金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2分		5	
	组织实施（5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①项目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1分	1	1	根据《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扣分	最终得分	扣分原因
					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②项目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1分			〔2017〕8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新财扶〔2017〕32号）等文件对财政专项资金进行制度管理，但未提供实施单位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该指标扣1分，得1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项目执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得1分 ②项目定期对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分析总结；得1分 ③项目管理、实施人员均落实到位，有效按照计划执行；得1分		3	
产出（40分）	产出数量（10分）	实际完成率	改造自来水管道De200PE管线3450米	10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①改造自来水管道De200PE管线长度实际完成率100%，得3分；按照完成比例×该指标权重分值计算。		10	
			改造自来水管道De160PE管线2230米			②改造自来水管道De160PE管线长度实际完成率100%，得3分；按照完成比例×该指标权重分值计算。			
			改建砖混检查井6座			③改建砖混检查井数量实际完成率100%，得4分；按照完成比例×该指标权重分值计算。			
	产出质量（10分）	质量达标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100%	10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用	①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100%，得5分，若不足的按照实际完成比例计算。		1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扣分	最终得分	扣分原因
			饮水设施改造后水质达标率100%		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②饮水设施改造后水质达标率100%，得5分，若不足的按照实际完成比例计算。			
	产出时效（10分）	完成及时性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100%	10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①项目按期完工，得5分；未按期完工，则每超预期完工时间1个月扣一分；若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完成的，酌情扣分。		10	
	产出成本（10分）	成本节约率	实际成本≤计划成本	10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①实际成本每高出计划成本1%，扣一分，扣完为止。		1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扣分	最终得分	扣分原因
效益（20分）	项目效益（2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建档立卡贫困户户数160户	5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	①受益建档立卡贫困户户数160户，得2.5分；未完成，则按照完成比例*该指标权重分值计算；若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完成的，酌情扣分。	0.17	4.83	有效改善村民生活用水显著度=(100%+83.45%+100%)/3×100%=94.48%，根据评分标准，3*94.48%=2.83，该指标扣0.17分。
			有效改善村民生活用水			①按照“和硕县曲惠镇管网改造项目满意度问卷调查”第1、2、3题回复情况测算，效果显著度=Σ样本数（第1、2、3题的效果显著度）/3×100%。效果显著度超过95%得满分；不足95%，则该指标得分=效果显著度×该指标权重分值；效果显著度60%以下，不得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设计使用年限15年	5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可持续影响。	①工程设计使用年限超过15年得5分；未达成，则按照完成比例*该指标权重分值计算；若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完成的，酌情扣分。		5	
		满意度指标	受益贫困人口满意度≥95%	10	和硕县群众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①按照“和硕县曲惠镇管网改造项目满意度问卷调查”第5题的测算回复情况，满意度=Σ样本数（“非常满意”×1.0+“满意”×0.9+ “比较满意”×0.6+“不满意”×0.4+“非常不满意”×0）/总样本数×100%。满意度超过90%得满分；不足90%，则该指标得分=满意度×该指标权重分值；满意度 60%以下，不得分。		1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扣分	最终得分	扣分原因
			合　计	100			3.32	96.68	

附件 2：满意度调查结果分析

满意度调查结果分析

一、调研设计

（一）调研对象

本次问卷调查的对象为和硕县曲惠镇受益居民。

（二）调研方式

本次计划采取简单随机抽样的方式，对该项目受益对象满意度进行网络问卷调查；在和硕县水利局的协调下，组织安排了问卷调研工作。本次问卷调查采取在线问卷调查方式（网址：https://www.wenjuan.com/s/ymm2En0/），回收有效问卷共计 55 份。

二、满意度计算模型

满意度=∑样本数（“非常满意”×1.0+“满意”×0.9+“比较满意”×0.6+“不满意”×0.4+“非常不满意”×0）/总样本数×100%

三、调查结果分析

1、本项目实施后，您家是否出现水压过小或过大的现象？

根据问卷统计结果显示，被调查对象中 100%居民认为没有出现水压过小或过大的现象。具体如下图所示。

选项	小计	比例
A.没有	55	100%
B.有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55	

2、本项目实施后是否停过水？

根据问卷统计结果显示，调查对象中 1.82%的居民认为经常停水，49.09%的居民认为很少停水，49.09%的居民认为没停过水。具体如下图所示。

选项	小计	比例
A.经常停水	1	1.82%
B.很少停水	27	49.09%
C.没停过水	27	49.09%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55	

3、通过本项目实施后，供水管是否出现过跑冒滴漏现象？

根据问卷统计结果显示，100%的调查对象认为供水管是否出现过跑冒滴漏现象，具体如下图所示。

选项	小计	比例
A.是	0	0%
B.否	55	10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55	

4、本项目实施后，饮用水是否有明显杂质、异色异味？

根据问卷统计结果显示，100%的调查对象认为饮用水是

否有明显杂质、异色异味，具体如下图所示。

选项	小计	比例
A.是	0	0%
B.否	55	10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55	

5、您对和硕县曲惠镇管网改造项目是否满意？

本次采用网络问卷的问卷发放形式，旨在客观评价调查对象对该项目实施效果满意度。每项指标的满意度分为五档，即“非常满意”、“满意”、“比较满意”、“不满意”、“非常不满意”；满分为 100%，各档次对应的分值为 100%、90%、60%、40%、0%，依据已回收问卷汇总得知及满意度计算公式，调查对象满意度为 95.45%=（42×1.0+9×0.9+4×0.6+0×0.4+0×0）/55×100%，具体如下图所示。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满意	42	76.36%
B.满意	9	16.36%
C.比较满意	4	7.27%
D.不满意	0	0%
E.非常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55	

附件 3：现场勘探

检查井



